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3,716 元及補提繳退休金3 萬8,675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80萬2,391 元（計算式：763,716 ＋38,675＝802,391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0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5,873 元（計算式：8,810 × 2/3 ≒5,87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2,937 元（計算式：8,81

0 －5,873 ＝2,937 ）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